附件4

**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 部门名称：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

 填 报 人：黄美玲

 联系电话：0751-8618953

 填报日期：2023年3月13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成立于2003年5月14日,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，是隶属于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执行政府会计制度，设3个正股级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建设管理股、运行管理股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财政核定事业编制为16人，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14人，退休人员5人，主要部门职能如下：

1、参与指导和协调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。

2、收集、汇总各县（市、区）填报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。

3、承办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1、年度总体工作

2022年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2.99万元，决算数为1305.20万元。

（1）基本支出。本年度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2.99万元，基本支出决算数为273.41万元，占整体支出决算数的20.95%，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、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，其中：人员经费255.65万元，公用经费17.76万元。本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，主要原因是：2022年1月新增在职在编人员3人（雷涛、刘思悦、傅城钢），2022年4月去世1人（肖志毅），2022年8月调入1人（刘大伟），2022年10月辞职1人（傅城钢）。

（2）项目支出。本年度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，决算数为1031.79万元，占整体支出决算数的79.05%，主要是用于支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等。本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增加，主要原因：一是下达2022年“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费”52万元；二是年中追加“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 ”1000 万元。

2、重点工作任务

2022年本单位主要有2个绩效自评项目，分别为“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”和“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费”。

（1）“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”项目。2022年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量为35156900立方米，全年均按照环保要求达标排放。2022年污泥处理量4613.35吨，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100%。

（2）“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费”项目。一是抓好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工作。2022年全市实际投入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共100座，总处理能力59.177万吨/日，全年运行情况稳定，均按照环保要求达标排放，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100%。我单位对已建成投入运行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全覆盖检查，加大监督管理力度，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提高运营管理水平，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、规范、稳定运行。二是抓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督导工作。2022年省、市下达的纳入今年建设目标的三个项目顺利完成，其中：2022年新建镇级污水管网任务为20.64公里，全年共建设154.63公里，超额完成目标；翁源县县城罗坑水污水处理厂（0.5万吨/日）、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（1.5万吨/日）已正式通水运行；乐昌市坪石镇雅鲁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（2万吨/日）建设任务已完成。

3、上级交办工作任务

（1）做好大陂河、良村排水渠等市区重点小河流排口整治督导工作。每周对良村排水渠、大陂河、犁湾河、靖村排水渠进行巡河排查，现场查看排污情况，并使用便携式水质检测仪器对排污口水质进行采样检测，建立调查检测表，定期记录数据，汇总小河流氨氮指标，记录河流整治情况。截至12月末，开展现场巡查督导47次，水质检测13次（每周一次），旬报通报9次。在巡河中摸清污水排口情况并建立整改台账动态更新，共排查发现需整改排口39个。

（2）完成市区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情况调研工作。对市本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情况进行实地调研，并形成《市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情况的调研报告》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参考决策。截至2022年12月末，市区城市再生水利用量为405.29万吨，再生水利用率为 3.48%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1、“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”项目绩效目标。确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，使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，处理后尾水排放水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，同时使污泥处理项目正常稳定运行，确保污泥得到无害化处理，符合污染减排核查相关要求。

2、“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费”项目绩效目标。对已建成投入运行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全覆盖检查，加大监督管理力度，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提高运营管理水平，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、规范、稳定运行，助力我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筑牢粤北生态屏障，为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（单位：万元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支出执行年度 | 预算资金额度 | 决算资金支出 |
| 基本支出 | 项目支出 | 基本支出 | 项目支出 |
| 2021年 | 242.89 | 3000.00 | 233.37 | 3022.01 |
| 2022年 | 242.99 | 0.00 | 273.41 | 1031.79 |

本单位资金全额来源于市级财政预算资金，通过上表对比可知，2022年度比2021年度资金减少，主要原因是：“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”项目减少（市财政在“二下”环节未作安排）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（单位：万元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人数 | 人员经费 | 公用经费 | 项目经费 |
| 年初预算资金 | 11 | 226.49 | 16.50 | 0.00 |
| 决算资金 | 14 | 255.65 | 17.76 | 1031.79 |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

2022年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，均按照环保要求达标排放，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100%。年中追加的“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 ”1000 万元资金拨付到位率达到100%，群众满意度大于90％。

## 2022年城市（县城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共14座，总处理能力为46.7万吨/日，污水处理总量14892.55万吨。市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27.54%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为100%。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共86座，总处理能力为12.477万吨/日，污水处理总量约1920.25万吨。

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均完满完成，污水处理厂的规范化正常运行，可有效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，建设绿色的和谐家园，对促进我市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

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分。从整体情况来看，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部门整体支出，在支出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所有项目都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，严格按计划实施，尤其是在项目支出上，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，专款专用，无截留、无挪用等现象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1、因市财政库款紧张，2022年部分项目资金在2023年支付。

2、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完善，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规范资金使用流程。

（二）改进意见

1、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。细化部门预算内容，保证预算的精准性，通过中期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配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、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化，实现项目申报、实施、拨付、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，规范资金使用及管理，提高项目执行率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3、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升管理效能，更好地履行单位职能。